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董事刘海斌、马伟、施天涛、李存慧、周洪波、林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汉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银资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合伙人投资设立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拟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最终产业基金规模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主要投资方向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安防产业领域投资项目。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 为汉银资本，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为有限合

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张海峰先生出资 4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出资 500 万元、公司监事郭庆钢先生出资 15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坚先生出资 1,000 万元、公司财务总监秦彪先生出资 100 万元，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出资人民币 2,85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公司业务骨干拟出资 2,0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中富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另外募集其他资金 13,500 万元。

王立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汉银资本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海峰先生、刘毅先生、监事郭庆钢先生、财务总监秦彪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坚先生参与产业基金的投资。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汉银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董事王立群、张海峰、刘毅先生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作为本次产业基金的参与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王立群、张海峰、刘毅、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参与产业基金的公司股东雷雨、刘泉、宫兆新、仝永辉、朱宏展、艾奇等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意见及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银河伟业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银河伟业注册资本变为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占银河伟业注册资本的 100%。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任高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